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基隆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廠企業工會

團體協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14 年 4 月 14 日 高市勞關字 第 11432875700 號函同意備查
基隆市政府 114 年 4 月 15 日 基府社勞參字第 1140018500 號函同意備查

立協約人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為甲方)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稱為乙方)
基隆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廠企業工會(以下稱為乙方)

為維護雙方權益，促進勞資和諧，提高產能，創造企業利潤與永續經營，特依據團體協約法等有關法令訂定本協約，共同遵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協約適用於甲方及具有甲方從業人員身分之乙方會員。甲乙雙方均應遵守政府法令、本協約及甲方頒訂(含轉頒)各項規章。如有爭議，雙方應進行協商。
- 第二條 本協約優於勞動基準法、工作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者，該部分為保障乙方權益，以本協約為優先適用。
- 第三條 本協約有效期間定為3年，在期滿前3個月應由甲、乙雙方互派代表會商續約，在未續約前，本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約定繼續有效，任何一方不得拒絕。
- 第四條 甲乙雙方召開協商會議之代表應以甲乙雙方之當事人為限。如一方建議修訂本協約條文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並於2個月內召開雙方協商會議。會議議期不限，以修訂條文全數充分協商為原則。經雙方協商代表修訂同意之條文分別提報各自之授權單位核定或通過，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 第五條 甲方應確實承認並尊重乙方依法行使之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乙方應確實承認並尊重經營權為甲方所有。甲方於行使經營權時，應本謹慎、公平之原則，並針對甲方事業之特性，制訂合法、合理、妥適之規章，雙方應遵守共同協議之勞動條件。
- 第六條 甲方章程、規章及其他規定之制訂、修正、廢止，組織變更或董事變動等情形，應於15日內通知乙方。
乙方章程、規章及其他規定之制訂、修正、廢止，組織變更或理、監事變動等情形，應於15日內通知甲方。
有關甲乙雙方章程、規章及其他規定之制訂、修正、廢止，組織變更等情形，若雙方認為涉及營運或權益時，雙方應本誠信原則進行磋商。
- 第七條 甲方從業人員除代表甲方行使管理權之各級業務行政主管(一級以上正副主管及人事課主管)外，凡年滿16歲之男女從業員(含進廠實習技術生)均應加入乙方為會員，但經甲乙雙方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甲方之事業以造修船(艦)、離岸風電及陸上業務等為主，不得停止造修船(艦)本業，並視市場變化、公司獲利情形做必要調整；若有必要得經乙方共同協商後變更之。

第二章 工會活動

- 第九條 甲方對於乙方及乙方會員從事之工會活動，於不違反法令或本協約條文規範之限度內，應承認其權利，不得以行使工會活動為理由，對乙方會員為不利之處分。
- 第十條 乙方理事長在甲方工作時間內全日辦理會務。乙方副理事長及其他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得在工作時間內半日辦理會務；乙方理、監事(含上級工會理、監事)在甲方工作時間內，每人每月辦理會務時間不得超過 50 小時。上開如有特殊情形，得由甲、乙雙方協商定之。
- 第十一條 乙方會員於甲方之工作時間內出席與本業相關之上級工會召開之各種會議、活動及參加各種訓練、講習或參與研究工作，得給予公假或公差。
- 第十二條 甲方對於乙方會員從事下列活動時，應給予公假及必要之協助。
-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集之，並依程序辦理。
 - 二、理、監事出席理監事會議，每月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並依程序辦理。
 - 三、常務理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
 - 四、乙方各級幹部出席勞工教育講習，每年一次，每次 2 至 3 日。
 - 五、理、監事、勞資會議代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福利委員會務觀摩及模範勞工表揚，每年一次，每次 3 至 5 日。
 - 六、團協代表、勞退委員及伙食監督委員會務觀摩每二年一次，每次 3 日。
 - 七、勞資會議、安全衛生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 3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勞方代表得在未開會之月份召開會前會。
 - 八、乙方工會幹部出席各級總工會、聯合會，所舉辦之會議。
 - 九、乙方團體協約代表出席主管機關或甲方召集之團體協商會議。
 - 十、乙方工會幹部參加政府勞工主管機關舉辦之勞工教育訓練、會議、觀摩及訪問。
 - 十一、參加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伙食監督委員會所召開之會議。
 - 十二、乙方工會幹部經甲方同意核給公假派請參加會務有關之活動，如發生意外事件依公傷處理。
 - 十三、其它乙方洽經甲方同意辦理之活動。
- 第十三條 乙方依前條於工作時間內舉行之工會活動，應於活動日 7 日前(依法令規定得予酌減者，從其規定。)以書面載明活動目的、日期、時間、場所及參加人員，通知甲方，如甲方有意見時，須經雙方協商同意後辦理。
- 第十四條 乙方會員因會務需要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考察訪問或國際性講習等有關工會會務，甲方得酌給公假，如該會務與公司業務及勞教有關，甲方得予補助費用。

第十五條 乙方為辦理會務需要行政支援，得商請甲方給予協助，如有特殊情形，得由甲乙雙方協商。

第十六條 甲方同意新進從業人員報到時，通知乙方及從業員依法辦理加入工會事宜。乙方會員應繳之入會費、經常會費委由甲方協助在薪津內代為扣收。其他扣款得由乙方委託，經甲方同意後協助在薪津內代為扣收。

第三章 勞動契約（含人員調動）

第十七條 甲方對乙方會員之離職，於確定後應儘速通知乙方。

第十八條 甲方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僱用非本國籍勞工時，若排擠到乙方會員工作權，應先與乙方協商後再行辦理。

第十九條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所列之情事，預告終止乙方會員之勞動契約時，應副知乙方。如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3款，預告終止乙方會員之勞動契約，嗣後甲方招募人員時，依所需專長得優先僱用被終止契約之原乙方會員，惟如已領取優惠加發薪給者，須全數返還公司，否則不予僱用。

第二十條 為暢通人事管道，鼓勵乙方會員進修向上，甲方得視工作需要，檢討調任資深優秀技術類人員轉任工程管理類職位。

第二十一條 甲方為業務需要，調動乙方會員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

三、調動後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

四、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惟不得未經員工本人同意，即於高雄、基隆兩廠調動，但二級以上主管職位不在此限。

五、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

甲方依上列五項原則，調動乙方會員擔任相關工作時，乙方會員不得拒絕。

第二十二條 從業人員因公涉訟申請核發延聘律師費用時，得參照行政院訂頒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辦理。

前項有關從業人員因依法執行業務而被司法單位偵查或傳喚時，甲乙雙方得依當事人之請求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及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三條 甲方應設立獎懲審議委員會及申訴委員會，處理員工獎懲及申訴事宜：

一、獎懲審議委員會設委員資方8人、勞方5人，共計13人。

二、申訴委員會設委員資方5人、勞方2人，共計7人。

三、懲處案，受處分之乙方會員得提出書面申訴；必要時，甲方得請當事人到場說明及陳述意見。

人力發展委員會，應邀乙方負責人參與。

第二十四條 甲方對於乙方會員，非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不得終止勞動契約。

第二十五條 乙方會員違規而達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者，甲方應給予申訴之機會。

- 第二十六條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之情事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辦理。
- 第二十七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甲方應於乙方會員辦妥離職手續後 3 日內，主動發給離職證明書。前項離職證明書之內容，記載乙方會員所擔任之職務、工作年資等資料。

第 四 章 工 資、獎 金 及 盈 餘 分 配

- 第二十八條 為鼓勵乙方會員增進工作績效，甲方得訂定研發提案獎金及激勵獎金辦法，予以適當之鼓勵。
- 第二十九條 薪資結構、待遇調整幅度及薪資處理規定如次：
一、甲方薪資結構如有重大變革，應經雙方協商同意後始可實施。
二、待遇調整幅度，甲乙雙方應依據經營狀況及用人費負擔能力協商後，提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三、薪資分為本薪及勤勞加給兩項，勤勞加給總額為全公司本薪總額之 9%。
- 第三十條 乙方會員屆齡退休前一年內，除有懲處或調任非主管職務外，若有職務之調整，應不得減低其本薪。
- 第三十一條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金費用。
- 第三十二條 甲方對乙方會員應辦理年終考核，並依考核成績予以晉級、不晉級或發給不晉級補助金。
- 第三十三條 員工年終獎金：1 個月本薪。
員工考績獎金：依年度考核成績，發給考績獎金，總額以本薪 1 個月為度。辦法均另訂之
- 第三十四條 甲方薪資制度，工程管理服務類採月薪制，技術類採日曆日制。
- 第三十五條 甲方當年度有盈餘時，得與乙方協商酌發端午、中秋節節金。
- 第三十六條 工地津貼：甲方依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工地差勤支給要點發放工地津貼。
危險津貼及試俸津貼：甲方依本公司新船試航加給及海工事業出海拖帶作業薪資與加給管理要點及本公司從業員危險工作加給支給要點發放危險津貼及試俸津貼。
- 第三十七條 為激勵員工努力增產，提高經營績效，甲方應依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績效獎金核發要點發放績效獎金及特別激勵獎金與員工酬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八條 甲方指派乙方會員參加各種會議或節慶活動，其參加期間視為工作時間；甲方指派乙方於休假日參加各種會議或節慶活動，應加給相等日數之薪資或補休。
- 第三十九條 乙方會員全月未請假者（公假、休假、婚假、喪假、公傷假、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防疫照顧假、防疫隔離假、疫苗接種假及

防疫病假除外)應加發1日本薪作為全勤獎金,凡有曠職、遲到、早退或事假、病假、特准病假紀錄者,概不作全勤論。

第五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請)假

- 第四十條 乙方會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40小時,甲方得視業務需要,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彈性調整工作時間,並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實施。
- 乙方會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日,一日為休息日,薪(工)資照給,惟工作具有連續性及業務需要之人員,應經乙方同意後,在不違反每七日至少有一日為例假日,一日為休息日之原則下得作適當之調配。
- 第四十一條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給予乙方會員特別休假,休假期間薪(工)資照給,其處理規定如次:
- 一、新進人員自到職滿半年,給予3天特別休假。
 - 二、為方便同仁因應突發事件之處理,及請假具彈性化,特別休假每年得有其中8小時,以1小時為請假單位。
 - 三、特別休假計假年度,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計算,新進人員自到職滿1年起至該休假年度截止日,其休假天數按在職期間佔1年之比例計給。
 - 四、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 第四十二條 甲方移轉民營後,隨同移轉人員特別休假之年資計算方式,應將其民營化前之服務年資予以累計核算。
- 第四十三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放假日薪(工)資照給;乙方會員同意於前述因放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
- 第四十四條 乙方會員各類假別,均依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管理注意事項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修訂時由甲、乙雙方進行協商。
- 第四十五條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規定,甲、乙雙方同意參照政府公布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辦理。如有法律規範未足之地方,由甲乙雙方協商後公布處理方式。
- 第四十六條 天災期間,在上班期間外或停止上班時間經派值勤者,應依天然災害期間從業人員值勤處理要點,發給值勤津貼及補休。對於參加搶修、搶救等實際工作時間改發給加班費。
- 第四十七條 乙方會員奉派出差,如有超過正常工作時間或遇例假日及休假日仍繼續工作者,得報支超時工作報酬或補休。其它事項依甲方差勤旅費報支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八條 乙方會員補休得以1小時為單位請休,當年度之補休得延至次年6月底前休

畢為原則，必要時由勞資協商。若於補休截止日前甲乙雙方終止契約，甲方應予結清。

第六章 福利

- 第四十九條 甲乙雙方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宜。
- 第五十條 甲方應每月按期提撥福利金(營業額 0.1%，下腳料 30%)，惟若當季有盈餘時，應依法令上限提撥(營業額 0.15%、下腳料 40%)為原則。
- 第五十一條 甲方在財力許可範圍內，應協助職工興建住宅，解決居住問題，使其無後顧之憂，專心工作。甲方若因財力不足，應協助洽其他機構提供長期無息或低利貸款，以幫助職工解決居住問題。
- 第五十二條 甲方應給予乙方女性會員生育後每日哺乳時間，並提供固定場所、設施供乙方會員使用；另需增設孕婦專用停車位。
- 第五十三條 甲方在財力許可範圍內，每年應提供員工子女獎學金及助學措施，相關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四條 甲方視經營狀況編列各項活動、表揚模範勞工及年終尾牙餐會之預算。

第七章 安全衛生

- 第五十五條 甲方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安全與衛生設施及提供安全護具並隨時謀求改善。
- 第五十六條 甲方業務經營、生產設備、工作程序或方法如有重大變更時，應事先為乙方會員作適當之訓練。
- 第五十七條 甲方指派乙方會員擔任特殊性工作，應指派合格人員或事先給予必要之專業訓練。
- 第五十八條 甲方應依規定設置醫療所，聘請合格醫療人員，方便從業人員及其配偶直系親屬就診，並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 第五十九條 甲方應依規定，定期辦理乙方會員一般健康檢查及每年辦理特殊環境工作人員健康檢查，檢查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為之，甲方應給予公假檢查，健康檢查時發現有疑似職業病狀況，或「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特殊健康檢查，檢查結果經醫院通知複檢，應再給予公假半天接受複檢，並列入追蹤。
- 第六十條 甲方對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應依勞動檢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十一條 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甲方應負補償責任，非有法定者，甲方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但乙方會員受職業災害者，得依規定，主動申請終止與甲方之勞動契約，並請領相關之權益。

- 第六十二條 甲方提供乙方會員安全護具及設備，應定期檢查，對檢查未達標準者應予換新或收回，以保護乙方會員工作之安全。
- 第六十三條 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有關安全衛生事宜。乙方對於甲方所提供之工作場所及生產設備認為有改善或有安全衛生上之問題，且嚴重影響乙方之身體健康、安全時，乙方得經由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或勞資會議中提出，甲方應即予全力配合。
- 第六十四條 乙方會員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申請辦理補償。乙方會員因執行公務致失能或死亡，甲方應訂辦法發給特別慰問金，以照顧乙方會員。
- 第六十五條 甲方應為乙方從業員投保意外險，其保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500 萬元。

第八章 勞資關係

- 第六十六條 甲乙雙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對他方不得有粗暴脅迫或侮辱言行。若有不當行為，經調查屬實，應予以適當之處分，以維持勞資關係之和諧。
- 第六十七條 勞資會議以每 3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事務所需費用全數由甲方負擔。
- 第六十八條 為增進勞資和諧及合作，甲乙雙方應各設置或指定承辦單位、人員，以辦理勞資關係事務，並應依勞工教育實施辦法編列預算。乙方依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辦理勞工教育；甲方依據業務需要辦理職業訓練，合計每人每年平均 16 小時以上。乙方辦理勞工教育所需經費，由甲方在勞教預算範圍內給予補助。

第九章 人力發展

- 第六十九條 甲方應以公平、公正之原則，給予從業人員適當的培育及升遷，以促使從業人員發揮潛能及才能及對事業單位提供進一步貢獻。
- 第七十條 甲方增進乙方會員之知識技能，除了自辦或委辦訓練外，亦應視工作需要選派參加公司外之各項訓練，若逢例假日，得視狀況給予補休。
- 第七十一條 為激勵從業人員勤勉工作，甲方人事升遷應建立明確、合理之制度，制度制訂時乙方參與，得提供意見。
- 第七十二條 為充分開發人力資源及傳承，甲方按訓練需求編列年度訓練預算，以推展人力發展訓練事宜，並規劃技術經驗傳承，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第十章 退休、資遣、撫卹

- 第七十三條 乙方會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含職業災害補償)事項，甲方應另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處理要點辦理。
- 第七十四條 為優化人力結構，提升公司活力，甲方得視經營狀況，在年度預算內，與乙

方協商，訂定條件及優惠辦法，辦理優惠資遣。核給資遣費或退休給與，民營化隨同移轉人員，選擇舊制員工，比照勞基法第 55 條退休金標準核算；選擇新制員工，比照勞基法第 55 條並扣除每年公司已提繳之退休金核算。並加發 6 個月薪給及 1 個月預告工資(但距離強制退休日在一年(含)以內者，不適用之)，另為考量新舊制人員之公平性，訂定優惠資遣辦法時，視公司營運需要及財務狀況協調辦理。

甲方與乙方依協商訂定優惠資遣辦法，非民營化隨同移轉人員，選擇舊制員工，比照勞基法第 55 條退休金標準核算；選擇新制員工，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核算。並加發 6 個月薪給及 1 個月預告工資(但距離強制退休日在一年(含)以內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五條 民營化 5 年後，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 至 4 款規定要求隨同移轉之員工離退，未達法定退休年齡且服務年資已滿 25 年者(含民營化前)，應給予離職補償金如下：

年 齡	月 數
滿 64 歲	超過 5 個月(含)以上屆齡退休人員發給 5 個月數額，5 個月內屆齡退休人員按提前資遣月數發給。
滿 63 歲未滿 64 歲	6
滿 62 歲未滿 63 歲	8
滿 61 歲未滿 62 歲	10
滿 60 歲未滿 61 歲	12
滿 55 歲未滿 60 歲	16

第七十六條 甲方應對退休人員贈予紀念品。

第七十七條 甲方對於乙方會員之強制退休年齡，應按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甲方對於乙方會員原則不裁員、不減薪，因合併、轉讓、併購、收購、分割而需資遣乙方會員時，應與工會協商。

第 十 一 章 附 則

第七十九條 甲乙雙方對本協約條文如有適用上之爭議時，應即進行會商解決。

第八十條 甲方施行之有關管理規章，如涉及乙方會員權益之變更，於擬訂或修改時，應本勞資和諧精神與乙方協商。

第八十一條 本協約經由勞資雙方各自完成同意手續後，分別推派代表簽訂之；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其變更或終止亦同。

第八十二條 本協約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十三條 本協約一式八份，除四份陳報主管機關外，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查。

立協約人：

甲方：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基隆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廠企業工會

周代表志明	顏代表聰輝
王代表淑菁	林代表清煌
曾代表瑞益	余代表建本
辜代表佩嫻	廖代表仲涵
侯代表雅文	胡代表嘉聖
詹代表益貴	施代表炎輝

張代表益得	林代表余瑋
鄭代表國寶	蘇代表金城
張代表嘉翔	藍代表許清
楊代表勝堯	廖代表春康
郭代表國生	鄭代表志成
郭代表鴻棋	林代表昭良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4 日